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 投资税收指南

摘 要

坦桑尼亚是海上丝绸之路的沿线国家，自“一带一路”合作倡议提出以来，两国经济合作取得了良好发展。目前，中国是坦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和最大投资来源国，对坦直接投资总额超过 40 亿美元。坦桑尼亚政府也在逐步完善鼓励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为赴坦投资企业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为帮助我国企业了解坦国政治经济和税收环境，配合“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本指南介绍了坦桑尼亚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情况，重点梳理了坦桑尼亚投资环境、税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本指南分为九章。第一章至第三章介绍坦桑尼亚政治经济概况、中坦经贸往来及税收合作情况、坦桑尼亚投资环境与相关政策等信息，帮助投资者从宏观上了解坦桑尼亚的投资环境、激励政策等。

第四章至第八章为指南的核心内容，分别从坦桑尼亚的税制、税种、税收征管、税收优惠、税收争议与法律救济五个方面做出详细介绍，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为中国赴坦桑尼亚投资主体提供税收信息指引。

第九章结合坦桑尼亚实际情况，介绍了在坦投资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包括一般性风险、经营类风险及涉税风险等，为投资者综合分析投资环境、实现科学决策提供客观参考。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坦桑尼亚概况	1
1.1 地理概况	1
1.2 政治概况	1
1.3 经济概况	2
第二章 中坦经贸往来及税收合作	4
2.1 中坦经贸往来	4
2.2 中坦税收合作	10
第三章 坦桑尼亚的投资环境及相关规定	11
3.1 投资环境	11
3.2 限制性规定	11
3.3 投资激励	12
第四章 坦桑尼亚的税收基本制度	14
4.1 坦桑尼亚的税收法律体系	14
4.1.1 税收基本法	14
4.1.2 税收规章	14
4.1.3 财政法案	15
4.1.4 涉税操作指南	15
4.1.5 国际税收协定	15
4.2 税收管理制度	15
4.2.1 基本制度	15
4.2.2 税收管理机构	16
第五章 坦桑尼亚的主要税种	18
5.1 增值税	18
5.1.1 纳税人	18
5.1.2 征税范围	18
5.1.3 税率	18
5.1.4 税收优惠	18
5.1.5 抵扣	21

5.2	企业所得税	22
5.2.1	纳税人.....	22
5.2.2	征税范围.....	22
5.2.3	税率	22
5.2.4	计算	24
5.2.5	减免	26
5.3	个人所得税	27
5.3.1	纳税人.....	27
5.3.2	征税范围.....	27
5.3.3	税率	28
5.3.4	税收优惠.....	30
5.4	其他税种	30
5.4.1	关税	30
5.4.2	印花税.....	31
5.4.3	地方税.....	31
5.4.4	消费税.....	32
5.4.5	社会保障税.....	32
5.4.6	其他	34
第六章	坦桑尼亚的税收征管.....	35
6.1	税务登记	35
6.1.1	纳税人识别号	35
6.1.2	增值税登记.....	35
6.2	纳税申报	36
6.2.1	所得税纳税申报.....	36
6.2.2	增值税纳税申报.....	36
6.2.3	延期申报.....	37
6.3	税款缴纳	37
6.4	税务检查及追缴税款.....	38
6.5	利息及罚款	38
第七章	坦桑尼亚对投资者的税收优惠	39

7.1	“投资优惠证书”持有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9
7.2	特殊经济区域税收优惠.....	39
7.2.1	出口加工区税收优惠.....	39
7.2.2	经济特区税收优惠.....	40
7.2.3	桑给巴尔自由贸易区税收优惠.....	42
7.3	战略投资者税收优惠.....	43
第八章 税收争议和法律救济.....		44
8.1	税收异议.....	44
8.2	上诉.....	44
8.3	税收事先裁定.....	45
8.4	税务和解.....	45
8.5	投资争议解决.....	46
8.6	争议咨询机关.....	46
第九章 投资风险提示.....		48
9.1	一般性投资风险提示.....	48
9.2	经营风险提示.....	50
9.3	涉税投资风险提示.....	50
参考文献.....		53

第一章 坦桑尼亚概况

1.1 地理概况

坦桑尼亚位于非洲东部，赤道以南，南纬 1°29'-12°，东经 29°-41°，由坦噶尼喀（大陆）和桑给巴尔（岛屿）两部分组成，共有 31 省，133 县。其中大陆 26 省，桑给巴尔 5 省，领土总面积约为 94.5 万平方公里。北与肯尼亚和乌干达交界，南与赞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接壤，西与卢旺达、布隆迪和刚果（金）为邻，东濒印度洋。大陆海岸线长 840 公里。东部沿海地区 and 内陆部分低地属热带草原气候，西部内陆高原属热带山地气候。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 21-25℃。桑给巴尔的 20 多个岛屿属热带海洋性气候，终年湿热，年平均气温 26℃。

坦桑尼亚的流通货币是坦桑尼亚先令。坦桑尼亚先令对人民币的汇率较低，一般徘徊在 200-300 先令兑换 1 元人民币之间。

1.2 政治概况

坦桑尼亚立法机构由两部分组成：总统和国民代表大会。总统通过 5 年一次的直选产生，任期为 5 年。总统和副总统都不能是国民代表大会成员。总统任命一名总理作为政府领导。内阁成员也由总统从国民代表大会中选定成员担任。

近年来，坦桑尼亚国内政局稳定，大力发展睦邻友好关系，是非洲少有的内政稳定的国家之一。坦桑尼亚共有 126 个部族，但从未发生过部族冲突。境内的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总体和睦。民主制度发展健全，被誉为非洲国家民主化的样板，政局发生动荡的可能性较小。

坦桑尼亚与肯尼亚、乌干达、布隆迪、卢旺达、南苏丹同属于东非共同体成员国，其中，南苏丹于 2016 年正式加入东非共同体。东非共同体曾提出 2015 年合并成为统一的联邦国家。该联邦将拥有共同的宪法、总统、议会和货币。但是截至 2014 年为止，虽然五国都支持组成东非联邦，但政治上的各项安排以及施行日程等仍在持续协

商当中。



图 1 坦桑尼亚行政区划图

1.3 经济概况

坦桑尼亚是联合国宣布的世界最不发达国家之一。经济以农业为主，每年粮食基本自给自足，工业生产技术低下，日常消费品需进口。1967 年实行国有化和计划经济，以建设集体农庄为中心，开展严重脱离国情的“乌贾马”社会主义运动，致使经济发展严重滞后。1986 年起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的调改方案，连续三次实行“三年经济恢复计划”。1999 年，坦桑尼亚制定《2025 年国家发展远景规划》。2002 年 10 月，IMF 将其在非洲的第一个技术援助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中心——东非技援中心设立在坦桑尼亚。2011 年，出台《国家发展规划五年计划（2011-2015）》，确定了农业、基础设施、工业、旅游、人力资源、信息通讯六大优先发展领域。同时 IMF 和世行认定坦桑尼亚达到重债穷国动议完成点，将于 20 年内减免其 30 亿美元外债。

近年来坦桑尼亚政府将脱贫作为政府工作重点，执行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中心的经济改革政策，推进经济自由化和国有企业私有化进程，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国家 GDP 总额逐年稳步升高，从 2006 年到 2014 年基本维持了 6%左右的增长率。近年来坦桑尼亚密切加强与西方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通过谋求吸引外资、减免外债等方式，以求获得更多援助。目前，坦桑尼亚改革成效日益显现，经济增长连续多年超过 6.5%，在黑非洲名列前茅，矿业和旅游业发展强劲，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外国直接投资持续增长。但经济结构单一、基础设施落后、发展资金和高素质人力资源匮乏等长期阻碍经济发展的问題仍然存在。

第二章 中坦经贸往来及税收合作

2.1 中坦经贸往来

2.1.1 政治与经济背景

中国是坦桑尼亚的主要贸易伙伴和援助国，和坦桑尼亚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国于 1961 年 12 月 9 日与坦噶尼喀建交，1963 年 12 月 11 日与桑给巴尔建交。坦噶尼喀与桑给巴尔联合后，中国自然延续与二者的外交关系，将 1964 年 4 月 26 日联合日定为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交日。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友好密切，人员往来频繁。中国从 1964 年开始向坦桑尼亚提供各种援助，主要援建项目有坦赞铁路、友谊纺织厂、姆巴拉利农场、基畏那煤矿和马宏达糖厂等。两国于 1965 年 2 月 10 日签订两国政府间贸易协定。

2011 年 11 月，中国政府经贸代表团访坦，召开了两国经贸联委会第四次会议，签署了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备忘录。2012 年 3 月，中国政府经贸代表团访问坦桑尼亚，双方签署了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12 年 9 月，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访问坦桑尼亚，双方签署了农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合作文件。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合作发展理念，2015 年 12 月 4 日举办的第二届中非合作论坛峰会上，中国再次倡议“丝绸之路”，坦桑尼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埃及和南非五国被指定为未来 10 年里“一带一路”上的重点获益国家。

继“一带一路”、亚投行等倡议之后，在全球经济舞台上，中国又亮出了一张新牌——国际产能合作。坦桑尼亚是第一批加入中国国际产能合作进程的非洲国家。目前，中坦产能合作工作机制已经建立。坦桑尼亚走在中非产能合作的前端，为其他非洲国家抓住中国产能转移的历史发展机遇，加快工业化进程，提供了绝好的样本。

2.1.2 中坦经贸往来现状

当前，中坦关系已经从原先中国单方面向其提供援助、贸易或工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程承包发展为现在包括贸易、旅游、工业、农业、矿业、金融等几乎所有领域的双边经贸关系，经贸合作涉及领域广泛。近年来，中坦经贸合作发展迅速，中国已成为坦桑尼亚第一大贸易伙伴。2000 年中坦双边贸易总额仅为 9053 万美元，到 2014 年双边贸易额已达到 43 亿美元。中国对坦桑尼亚的投资也在快速增长，从 2011 年的 7 亿美元上升到 2014 年的 40 亿美元，成为了坦桑尼亚最大的投资来源国。中国对坦桑尼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铁路、港口、房建、路桥、天然气管道和风电农场。这些投资促进了坦桑尼亚经济发展，创造了近 10 万个直接就业机会。中资企业中的坦桑尼亚员工人数超过 15 万，有超过 35 万坦桑尼亚人从事与中国贸易相关工作。当前中资几乎占据了整个坦桑尼亚基建市场的 70%，电信、制造业、矿产成为了中资企业的优势产业。中国投资和贸易已走进坦桑尼亚经济发展各个领域和人民生活各个方面，受到了坦桑尼亚政府和人民的广泛赞誉。此外，中国还为坦桑尼亚急需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民生项目提供了 20 多亿美元优惠贷款。

坦赞铁路是中、坦、赞三国乃至中非关系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伟大工程。经过近 40 年的运营，该项目设备老化、管理不善，运量和运力均大幅下滑。为此，中、坦、赞三国政府正积极探讨对该项目进行维修改造。拟以特许经营经营方式，在政府主导下、以企业为主体、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为坦赞铁路注入新活力，确保其未来可持续发展。该项目的修复改造必将积极带动铁路沿线农业、矿产及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大大提升坦桑尼亚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

其它大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包括投资约 70-100 亿美元的坦桑尼亚巴加莫约港规划开发、港口设施和出口加工区建设项目，2016 年 11 月 21 日，该项目会谈纪要举行签字仪式。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吕友清和坦总理府常秘姆维延姆、外交部常秘姆利马、交通部常秘查姆里欧、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局长辛巴卡里亚和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白景涛等出席。总投资约 5 亿美元的达累斯萨拉姆港 13、14 号泊位建设项目及总金额达 50-60 亿美元的达累斯萨拉姆天然气发电厂、多个输变电项目，以及风能发电等大中型项目正在推进中。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在能源领域，中国正帮助坦桑尼亚修建从坦南部姆特瓦拉通往坦商业中心达累斯萨拉姆的 532 公里天然气管道，总投资额 12.25 亿美元。该项目不仅是非洲国家使用中国优惠贷款最多的单一项目，也标志着坦桑尼亚成为累计签约和使用中国资金特别是优惠性质贷款最多的非洲国家。该项目完成后，将极大解决困扰坦桑尼亚多年的电力短缺问题，打通坦桑尼亚经济发展的瓶颈，为其工业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坦桑尼亚人民誉称该项目为新时期的坦赞铁路。此外，我国企业投资 30 亿美元的姆楚楚马-利甘加煤电铁一体化项目目前也已进入勘探阶段。总投资额约 4 亿美元的基维纳煤矿项目已进行了多年的跟踪和商务谈判，有望尽快进入实质性操作期。

农业领域也是中坦经济合作的新亮点。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投资开发的 1200 多公顷剑麻种植与纤维加工项目已投入生产多年，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在为我国提供大量优质纤维的同时，为坦桑尼亚解决了大量就业问题，并为当地民众提供大量免费医疗和教育，深受坦桑尼亚政府和人民的欢迎。我国江苏一企业投资约 2 亿美元开展的棉花种植、种植培训、棉花榨油和纺织等深加工项目即将投入生产；此外，更有多家企业大规模投资开展农业种植及生物质发电站项目和糖厂项目建设。

近年来，坦桑尼亚经济保持 7% 左右的增长。随着油气资源的陆续发现，其未来经济加速发展潜力较大。这为稳定中国产品出口、加快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遇。中坦经贸合作将惠及双方的百姓，真正实现互利共赢。

2.1.3 中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13 年 3 月 24 日，习近平主席访问坦桑尼亚时，在两国元首见证下，中坦两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14 年 4 月正式生效。投保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相关定义；投资者享有的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公平与公正待遇；对投资者损害与损失的补偿；对投资者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措施以及争端的解决措施等。投保协定的签订，对促进中坦双向投资、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鼓励投资者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激励投资者积极经营、促进两国经济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增进两国经济繁荣，提高两国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重大意义。

2.1.4 中坦双边贸易商品结构分析

中国对坦桑尼亚主要出口粮食、车辆、纺织品、轻工产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器、钢材等，从坦桑尼亚进口干制海产品、生皮革、原木、粗铜和木质工艺品等。坦桑尼亚可供出口的商品有限，仅有腰果、咖啡、茶叶、棉花、剑麻、烟草及黄金、钻石等矿产品等。由于上述商品价格缺乏竞争力，中国国内需求不大，因此，中方增加这些商品的进口有困难。中方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和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2 次给予坦方部分输华商品免关税待遇。

对坦桑尼亚出口的中国商品中，机电产品约占 40%，其它各种日用品和服装鞋帽等中国的长项出口产品也在坦桑有良好的销路。但从总体上看，中国对坦桑尼亚的出口产品普遍技术含量偏低，多数是面向大众的低档产品，仅在价格和实用性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在对坦桑尼亚出口的商品中，所占比率较高的有：

（1）各种机器

我国出口坦桑尼亚的机械大多为小型、通用和廉价性机械，主要包括缝纫机、农机、矿山机械和建筑机械。其中，由于农业和矿业为目前坦桑尼亚经济发展的重点，这几种产品的出口可能会继续增加。

（2）各种车辆

其中有近一半为凤凰牌自行车及零件。此外，中国根据坦赞铁路需要，每年对坦桑尼亚出口部分铁路车辆、设备和零件。汽车配件是中国厂商正在开辟的出口领域。

（3）纺织纱线

主要包括纱线、棉花及部分化工原料（燃料）。

（4）各种电器

中国对坦桑尼亚出口的家用电器如电池、灯具、收音机等已有一定传统市场，国产冰箱、彩电、空调等在坦桑尼亚的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扩大。在电机、通讯器材、输变电设备等方面，我国企业对坦桑尼

亚出口也取得了较好成绩。

（5）橡胶制品

中国对坦桑尼亚出口的橡胶制品主要为价格较低的自行车轮胎、小汽车轮胎和普通卡车轮胎等。但自 2003 年坦桑尼亚保护本地生产宣布对来自远东地区的低价轮胎实行反倾销措施后，中国轮胎出口商受到了较大影响。

（6）金属工具

中国对坦桑尼亚出口的金属工具以农具为主，还包括手工工具和其他器械。但出口中因质量问题引起的贸易纠纷较多。

（7）化工原料

除了染化料之外，中国还新开发了自来水厂净水化学品和农药出口，使得化学品出口增幅明显。

（8）钢铁制品

我国工程承包公司在坦桑尼亚中标承建多个灌溉、交通工程，根据项目需求从国内进口部分钢铁制品。

（9）箱包皮件和鞋类

这两类产品对坦桑尼亚的出口近年来持续增长。

下图为 1995-2008 年中国出口坦桑尼亚前 20 类产品的比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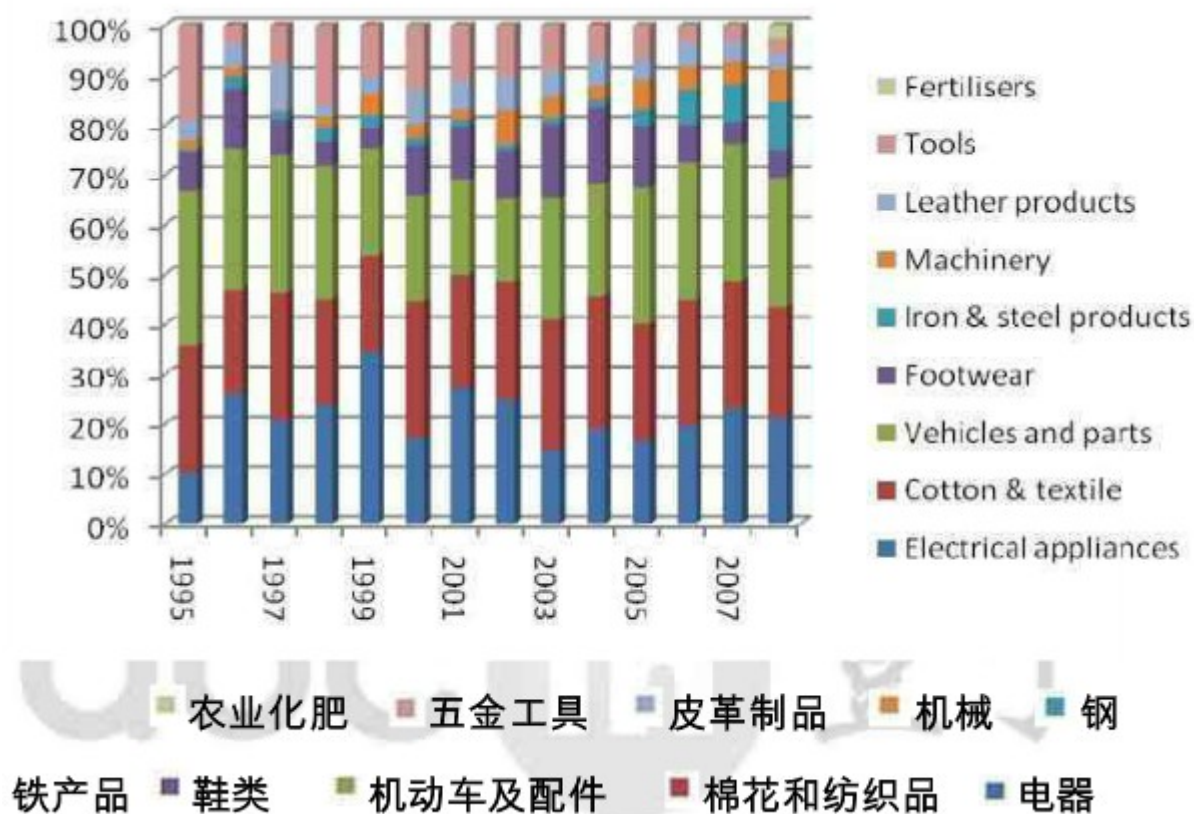


图2 1995-2008年中国出口坦桑尼亚前20类产品的比率图

2.1.5 中坦重要双边协定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
(195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196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友好条约》(1965年)

《中国、坦桑尼亚、赞比亚三国政府关于修建坦赞铁路的协定》
(1967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易货贸易决定书》
(198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成立经贸混委会的协定》
(198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科技高教部关

于高教发展合作项目的协议》（2000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提高优惠贴息贷款的框架协议》（1996 年、2002 年、2008 年、201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12 年 3 月）

2.2 中坦税收合作

2.2.1 中国与坦桑尼亚税收交流活动

2015 年 5 月 11 日，坦桑尼亚税务局在北京参加了第十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税收征管论坛（FTA）大会。

论坛上，中方代表与参会的 150 余名与会代表中重点讨论了彼此相互关联的三个主题，具体如下：

①实施 G20/OECD 国际税收改革成果，敦促各成员国税务局长协调一致采取行动；

②建设现代化税务部门，使技术进步紧跟时代步伐，有效应对数字化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③加强能力建设，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高征管水平，使其更加合理配置资源，从国际税收改革中受益。

2.2.2 中国与坦桑尼亚的关税优惠协定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或关税优惠协定、双边换文情况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对原产于坦桑尼亚等 24 个国家的 97% 商品实施零关税特惠税率。

第三章 坦桑尼亚的投资环境及相关规定

3.1 投资环境

坦桑尼亚是东非第二大经济体，经济总量在非洲排名 12 位。国内主要的经济部门是农业、小型工业、采矿业以及近年来兴起的油气行业。

在上世纪 90 年代发展市场经济之前，坦桑尼亚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农业国家。1997 年，坦桑尼亚政府颁行了《投资法案》，开始实行市场经济，确保投资者受到投资协议和特殊法律的双重保护。《投资法案》致力于发展投资行业，吸引外国和本地投资者。坦桑尼亚设立了专门的境外投资部门，该部门隶属于工业与贸易部，主要作用是保证相关投资项目平稳、高效运行。

坦桑尼亚自然资源丰富，但经济发展较慢，资源利用程度不高。因此投资领域众多，投资机会较好，但仅有小部分国内和对外企对黄金、钻石、石膏等矿产资源进行开采。

坦桑尼亚政府为外资和本地投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都将获得坦桑尼亚政府在投资建立和投资增长上的必要帮助。坦桑尼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同时也是东非共同体成员国。2005 年 2 月东非共同体成立了关税同盟，确保东非共同体内的自由交易。此外，坦桑尼亚也是东非共同体成员国中唯一加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国家。坦桑尼亚已经与肯尼亚、乌干达达成贸易、信息和交通的双边协议，与大部分的东非、中非、南非国家达成优惠外贸协定。

3.2 限制性规定

坦桑尼亚的主要商业形式包括上市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经济利益集团、控股公司、离岸公司、合资公司、公私合营公司，此外，外国投资者还可以采用分支机构、代理

协议或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在坦桑尼亚开展商业活动。

通常，坦桑尼亚法律准许外国投资者以合法的经济形式开展商业活动。但是，投资者进入公共设施领域需要坦桑尼亚政府的批准。在公共服务领域，坦桑尼亚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采用合营公司的形式。在电信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的本地股东参股比例不得低于 35%。

3.2.1 外汇控制

坦桑尼亚没有严格的外汇管理制度，但根据《坦桑尼亚中央银行规章》办理银行取款需要提供一些特定的资料，比如股权公告或者服务协议。外国贷款协议要通过商业银行向坦桑尼亚中央银行备案，中央银行会为外国贷款协议编制备案编号，支取贷款时需要提供贷款编号。

3.2.2 采矿业

尽管，坦桑尼亚已经废除了大部分采矿业的投资限制，允许外国投资者自由经营，但根据《采矿法案（2010）》规定，能源与矿物资源部有权要求进入采矿业的外国投资者给予政府一定比例的所有权，才能签订矿产开发协定。

3.2.3 旅游业

《国家旅游法案（2008）》禁止外国投资者和企业从事登山指引及导游行业，禁止经营旅行社、车辆租赁公司。此类行业领域仅向本国投资者开放。

3.2.4 电信业

尽管电信业的大部分投资限制都已经被废除，允许更多外国投资者投资电信业，但《电子通信与邮政管理法案（2009）》要求投资电信业的公司可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此项规定暂未施行。

3.3 投资激励

坦桑尼亚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激励国内外投资。

3.3.1 出口加工区与经济特区优惠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2009 年起坦桑尼亚开始启动出口加工区的建设，通过发展出口导向型工业，达到吸引外资、扩大出口、增加就业、提高生产技术和经济管理水平的目的。出口加工区企业享有财政优惠、非财政优惠及程序优惠。

财政优惠方面，包括免收出口加工区企业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收 10 年的租金、分红和利息税；免除关税、原材料增值税、资本产品增值税等。

非财政优惠方面，包括为出口加工区企业提供良好、可靠的服务；允许 20% 的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公司始建阶段自动拥有 5 个移民限额；装船前及到港免检；向新成立企业的关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培训人员签发有效期为 60 天的临时签证；在满足有关规定条件和程序前提下，获得出口信贷；无条件转移利润和分红等。

程序优惠方面，包括精简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项目批准程序，以及出口加工区现场海关检查等。

经济特区法提供与出口加工区类似的优惠。

3.3.2 保税仓库和货物转运

坦桑尼亚在港口设有保税区，其进口货物在报关进口前可以存放于此。货物在报关前如果继续转运其他国家只收取保存费，不征收关税。在坦桑尼亚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税务局海关部申请保税仓库。

3.3.3 其他激励措施

此外还有一些税收优惠政策，石油勘探和采矿业方面也有一些具体的激励措施。

第四章 坦桑尼亚的税收基本制度

4.1 坦桑尼亚的税收法律体系

坦桑尼亚共和国广义的税收法律包括税收基本法、税收规章、年度《财政法案》《涉税操作指南》以及国际税收协定等。

4.1.1 税收基本法

坦桑尼亚制定了《坦桑尼亚法典》，除《增值税法案》《征管法案》外，大部分税收基本法都收录在该法典中。坦桑尼亚的税收基本法由议会制定和颁布，主要的税收法案包括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以及涉外税收法案。

税收实体法包括《所得税法案（2008）》《增值税法案（2014）》《港口服务费法案》《机动车（税务登记和转让）法案》《酒店法案》《航空服务费法案》《道路和燃油税法案》《印花税法案》《税务管理与关税法案》。税收程序法包括《税收征管法（2015）》《税收诉讼法》《坦桑尼亚税务局法案》。涉外税收法案主要是与东非关税同盟相关的税收法律，包括东非共同体关税同盟《成立协议》《基本规章》，以及《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法案》2004年、2011年修订案。

4.1.2 税收规章

税收规章由相关税收管理部门（Minister）根据税收基本法制定，细化税收基本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基本法制定授权性规定，更好地贯彻相关法案的基本原则，实现立法目的。

坦桑尼亚现有税收规章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针对《所得税法案》的税收规章，包括《所得税规章》《所得税（转让定价）规章（2014）》《转让定价指南》《电子财务设备规章（2012）》；二是针对《增值税法案》的税收规章，包括《电子财务设备规章（2010）》《增值税（基本）规章（2015）》；三是针对《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法案》的税收规章，包括《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税收减免）规章（2008）》《东非共

同体关税管理规章（2010）》《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遵从度与执行）规章（2012）》；四是其他税收规章，例如《电影和音乐作品（印花税）规章（2013）》。

4.1.3 财政法案

自 2007 年起，坦桑尼亚议会每个财年会公布《财政法案》，归集税收法案在特定财年的修订和变化。

4.1.4 涉税操作指南

坦桑尼亚税务局为了保持税收法案实施的连贯性，会针对不同法案当中的涉税专业问题发布《涉税操作指南》（Practical Notes），为需要使用法案的纳税人、中介机构、税收研究人员等提供涉税指导。

目前，坦桑尼亚税务局一共发布了 13 项《涉税操作指南》，分别涉及向居民纳税人支付服务费的预提税、从土地和建筑物利息中取得的资本利得、慈善机构和宗教机构、经营所得、受雇所得、自行评估申报、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及收入和亏损来源等。

4.1.5 国际税收协定

目前，坦桑尼亚尚未与中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税收协定，但是，坦桑尼亚已经与丹麦、印度、意大利、挪威、瑞典、肯尼亚、乌干达、赞比亚、芬兰和南非达成了相关税收协定。

4.2 税收管理制度

4.2.1 基本制度

坦桑尼亚共和国实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级政府体制。地方政府的收入来自市议会和区议会等地方当局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财产、服务、农产品和牲畜以及商业营业执照等征收的税费。

坦桑尼亚税收结构由直接税收和间接税收两部分组成。直接税收指所得税和财产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小型业主所得税、资本收益税、个人技能和发展培训税和预提税，由收入所得税部门负责管理；间接税收指消费税和国际贸易税收，包括增值税、印花税、

进口税、消费税和燃料税，由海关和消费税收部门及增值税收部门负责管理。增值税收部门同时还负责中央政府征收其他各项费用。直接税和间接税统一委托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TRA）代为征收。

4.2.2 税收管理机构

坦桑尼亚共和国主要税收管理机构是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和坦桑尼亚海关。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TRA）是一个半自治的政府机构，根据 1995 年议会通过的 11 号法案成立，主要负责中央政府税收和一些非税收入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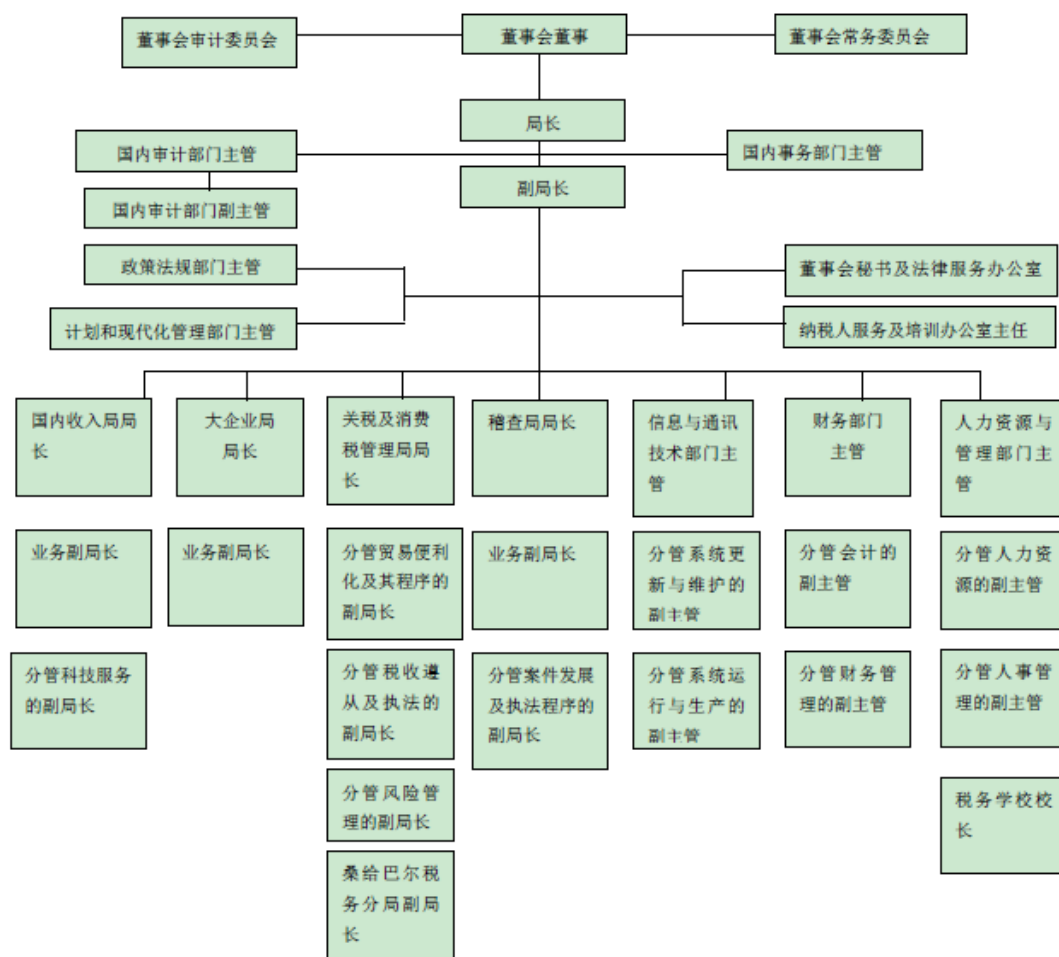


图 3. 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内部职能图

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的基本职能包括：（1）负责管理、落实各项税收法律及法律中的特别规定，力争税款应收尽收；（2）负责监管、协调各项日常活动，确保税收法律公平、高效施行；（3）向财政部（the

Minister) 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财税政策建议; (4) 最大限度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 (5) 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 提高税务机关执行力, 全力组织收入; (6) 严厉打击税收欺诈和其他逃税行为; (7) 按季发布坦桑尼亚商业统计报告。

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 (TRA) 内部职能部门如图 3 所示。

坦桑尼亚海关全称为“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关税与消费税部”。它在联邦税务局中与征收增值税和收入税以及其它税收的部门并立。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归坦桑尼亚财政部领导。

第五章 坦桑尼亚的主要税种

5.1 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应税货物、服务、不动产在生产销售的每个环节中新增价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对坦桑尼亚大陆境内生产销售的货物及服务、以及进口的货物及服务征收。坦桑尼亚的增值税只对已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征收。

5.1.1 纳税人

坦桑尼亚的增值税纳税人包括进口应税货物的进口者，销售在坦桑尼亚大陆制造货物的供应者，以及享受应税进口服务的购买者。

5.1.2 征税范围

增值税适用于应税货物和应税进口货物。在坦桑尼亚大陆地区提供货物、服务、不动产，或者向坦桑尼亚进口应税货物及服务，都需缴纳增值税。根据《坦桑尼亚 2016 年度财政法案》，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坦桑尼亚政府开始对金融服务业和旅游业征收增值税，但对向中介提供的免费金融服务免税，包括：免费提供金融服务、飞机保险费、人寿保险或健康保险、工伤保险。提供金融服务应予以免税。进口货物在缴纳增值税的同时，还需遵循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在坦桑尼亚大陆出口货物或者服务享受零税率。

5.1.3 税率

坦桑尼亚大陆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提供货物或劳务，适用标准税率 18%；进口应税货物或劳务到坦桑尼亚大陆的，适用标准税率 18%；坦桑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货物或相关劳务出口，税率为 0。

5.1.4 税收优惠

（1）零税率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按照 18% 的税率征税，但是在坦桑尼亚大陆提供下列货物或服务可以享受适用零税率：

- 坦桑尼亚大陆境内的出口货物及服务；
- 坦桑尼亚大陆境外路线的飞机或船舶上提供的免税货物或消费品，包括食品和饮料；
- 经由坦桑尼亚提供的货物方面的服务，无论该服务是直接提供或是由代理人提供给坦桑尼亚非居民。该服务包含货物的运输、运输的辅助服务、加载、卸载、码头搬运、码头装卸、储存、仓储和物料搬运；
- 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所有远洋船舶或飞机提供的搬运、停泊、领航或拖拽等服务；
- 国际运输的远洋船舶或飞机提供的修理、维护、保险、经纪或管理等服务；
- 坦桑尼亚大陆境外提供的申请、起诉、发放、维护、转让、分配、许可等服务，及加大知识产权使用保护的服务；
- 由电信服务提供商提供给非居民电信服务提供商的电信服务；
- 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外的不动产所有权土地上提供的服务；

根据 2014 年增值税法案，与坦桑尼亚境外土地相关的服务或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外进行的服务，都会被认定为出口（因而符合零税率条件）。如果服务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进行，或者服务的接受方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接受了服务，那么该服务不适用于零税率。

（2）免税项目

在坦桑尼亚大陆提供下列货物或服务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 提供给人类消费的食物、基本农副产品和牲畜，然而应该注意的是，在餐饮过程中，由餐厅、咖啡馆提供的货物是不予以免税的；
- 农药、化肥、杀虫剂、杀真菌剂、灭鼠剂、除草剂、植物发芽产品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货物；
- 健康与医疗服务，经批准的药物、药品和医药产品（保健品或维他命除外）和残疾人专用设备；
- 为个人特殊需求设计的物品；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 教育服务；
- 教育相关资料，如字典、百科全书、印刷书籍、报刊、儿童彩绘及绘画材料、地图和水文图、考试试卷图表等；
- 出租车、租赁汽车、船运以外的其他用于载人的交通工具；
- 航空包机服务；
- 闲置土地的出售；
- 如果不是首次出售的新建住宅楼，或者是在享有该新建住宅楼 2 年后又将其售出的，有关住宅楼销售、雇佣、租赁、许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服务；
- 金融、健康、人寿保险服务；
- 水（不包括灌装水和瓶装水）；
- 葬礼服务；
- 航空汽油、喷气燃料（汽油和煤油）、液化石油气和煤气罐；
- 旅游服务；
- 由航空运输的当地运营商进口的飞机、飞机引擎及其零配件；
- 游戏用品；
- 太阳能电池板、模块、太阳能充电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灯、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电池；
- 根据 2004 年《东非海关管理法案》第五个计划，进口的行李或个人物品免征关税；
- 消防设备；
- 进口压缩天然气工厂设备、天然气管道、运输和分配管道、天然气存储叶栅、天然气特殊运输车辆、天然气计量设备、天然气加油充气的设备、气体接收设备、火炬气系统、冷凝槽和主要设施、系统管道和管架、天然气分配器产生的凝析油稳定剂；
- 根据坦桑尼亚政府和其他政府或国际机构间的协议约定的进口货物免税；
- 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钢瓶；
- 进口的食品、衣服和鞋子，均免费捐赠给坦桑尼亚境内非盈利组织的孤儿院或学校有特别需要的儿童。

5.1.5 抵扣

(1) 进项税额抵扣

以下几种情况允许纳税人将其自身发生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纳税人在其经济活动中，为生产应税商品，取得或进口到坦桑尼亚境内的货物、服务或不动产所发生的进项税额；

-为提供商品而支付的、或应由其支付的；

-为进口而支付的、或应由其支付的由本法案规定征收的增值税、按照桑给巴尔现行增值税法案规定运输到坦桑尼亚的商品征收的进项税。

从事进口应税商品服务的购买方只能计算本人发生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如需抵扣进项税额，购货方必须将该项业务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申报在同一张申报表中。

纳税人的以下进项税额是不能抵扣的：

-购置货物、服务和不动产用于招待消费活动，除非该纳税人的日常生产经济活动包括提供消费（不适用于为员工提供非现金福利而购置或进口的商品）；

-为取得体育、社交和休闲俱乐部或协会的会员资格或准入权发生的支出（不适用于为员工提供非现金福利而购置或进口的商品）；

-购置或进口乘用车，乘用车零件或接受修理维护服务。该纳税人提供经营、出租或提供客运运输服务并以此为目的购置车辆的除外。

(2) 部分进项税抵扣

部分进项税额的抵扣是纳税人在自身经济活动中购买货物、服务、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至坦桑尼亚大陆，但只是部分用于制造应税货物。

(3) 进项税额抵扣时间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劳务当期及接下来连续六个纳税期间内的任一期，都可以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5.2 企业所得税

5.2.1 纳税人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坦桑尼亚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坦桑尼亚境内的企业。

居民合伙企业，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该合伙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有一方为坦桑尼亚的居民纳税人。

居民信托投资公司，是指在坦桑尼亚境内成立，该信托公司的受托人是坦桑尼亚的居民纳税人；且该企业至少有一名可以单独、联合他人或通过中间方控制该公司或者董事会决定的成员为坦桑尼亚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企业，是指除却上述定义外其他企业。

5.2.2 征税范围

对居民企业在税务年度内来自境内、境外商业经营或投资的应税收入，课以企业所得税；对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来源于坦桑尼亚的应税收入，课以企业所得税。现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行分类征收制度，应税所得分为经营收入与投资收入。其中经营收入是指企业在该年度通过经营所获得的利得或利润，主要包括服务收入；股票交易收入；处置企业资产或负债的利得；根据所得税法案需调整的经营资产折旧金额；来源于接受的经营业务限制性条款的对价；企业接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赠与和其他优惠；来源于关联业务的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投资收入是指企业在税收年度进行投资获得的利得及利润，主要包括股息、利息、自然资源付款；租金或使用费；处置投资资产的净收益；来源于投资的限制性条款的对价。

5.2.3 税率

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常设机构取得的所得，按 30% 的税率缴纳公司税。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新上市的公司，可连续 3 年使用 25% 的低税率，符合条件的公司必须将 30% 以上的股份向公众发行。代扣代缴时，根据不同的税源分为 14 大类，并分别采取常住居民和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非常住居民两种不同计征方法。资产处置利得按照居民纳税人 10%、非居民纳税人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具体税率见下表 1、2、3。

表 1 坦桑尼亚所得税税率表

序 号	税 源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1	企业的全部所得	30%	30%
2	连续三年亏损的企业（不包括从事农业、健康、教育的企业）	年营业额的 0.3%	不适用
3	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新上市的公司,且其至少 30% 的股份连续三年（上市之日起）公开出售	25%	25%
4	境内常设机构（分支）的全部所得	不适用	30%
5	非居民企业分支机构汇回境内的所得	不适用	10%

表 2 投资资产的处置（资本利得）

序 号	税 源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1	资产（法人实体或个人）	10%	20%
2	处置投资资产免税政策适用于： —私人住宅（不超过 1500 万先令）； —农用土地（市场价值不超过 1000 万先令）； —股份（个人持有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不超过 25%）		

表 3 坦桑尼亚所得税代扣代缴税率表

序 号	税 源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1	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	5%	5%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居民企业取得另一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且受让方持有分配方至少25%的股份	5%	不适用
2	取得其他企业的股息红利	10%	10%
3	通过手机转账的佣金	10%	不适用
4	利息	10%	10%
5	特许权使用费	15%	15%
6	管理和技术服务费（开采矿产、石油、天然气）	5%	15%
7	交通运输(运营商/承租人为未设常设机构的居民纳税人)	不适用	5%
	租赁收入：土地及建筑物	10%	20%
8	飞机出租	10%	15%
	其他资产	0%	15%
9	国际运输	不适用	5%
10	保险费	15%	15%
11	自然资源使用费	15%	15%
12	服务费（Taxpayers with or without TIN）	5%	15%
13	董事费（兼职董事）	15%	15%
14	向政府及其机构提供商品取得的货款	总货款的 2%	不适用
15	其他代扣代缴	15%	15%

5.2.4 计算

企业所得税按权责发生制计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扣除额时，只有除资本性支出外的完全或专门为生产经营发生的支出可扣除，其他支出均不能扣除。基于会计政策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折旧和摊销不可税前扣除，但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拥有并投入使用的特定有形、无形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资产可享受资本（损耗）折旧免税。如果在税收年度终了时，折旧池的资产价值减去耗损折旧后的金额低于一百万坦桑尼亚先令，允许按照一百万坦桑尼亚先令扣除。生产经营有关的利息支出、生产经营资产的维修和护理支出、环保和研发支出、公益和宗教捐赠支出、发生的资产或负债损失等可以税前扣除、经营或投资损失。但下列支出不得所得税前扣除：依本法计算的应纳税额、贿赂款和腐败支出、因违反任何法律或附属法例所支付给任何国家政府或行政部门的罚款和罚金、为取得免税收入或最终代扣代缴款项所发生的费用支出、企业的利润分配支出。

资本性资产，是指企业拥有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永久性工程，年度扣除额适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永久性工程按照其年度支出的 5% 计算扣除；房屋、建筑物、水坝、水库和类似永久使用的农用、畜牧业或鱼类养殖资产，按照其年度支出的 20% 计算扣除。

机械、设备，是指企业拥有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年度扣除额适用余额递减法计算，其中，以下情形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可在购置的第一年按净成本的 50% 进行扣除：工厂的制造生产；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旅馆向游客提供服务。其他资产的折旧率见表 4。

企业发生税收亏损时，其亏损额可以无限期结转，但对亏损的核算有如下要求：农业经营亏损只能从农业经营利润中抵扣；外国来源的亏损只能从外国来源的利润中抵扣；投资亏损只能从投资所得中抵扣；外国来源的投资亏损只能从外国来源的投资所得中抵扣。

对于居民企业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收入，可按坦桑尼亚企业所得税法案中适用该企业的平均税率计算抵免限额；未抵免税额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纳税人还可以选择采用费用扣除法避免双重征税。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表 4 资产折旧表

类 别	可折旧资产	折旧率 (%)
1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以及外围设备；汽车，载客量小于 30 人的公共汽车和小型公共汽车，载货量小于 7 吨的货车；建筑和运土设备	37.5
2	载客量为 30 人以上的公共汽车，一般及专门的重型卡车，拖车及拖车式集装箱；火车车厢，火车车头及其他设备；船舶，驳船，拖船，以及类似的水上交通运输设备；飞机；其他的自推进运载设备；农业生产中或采矿作业中使用的厂房和设备；专门的公用事业设施及设备，和机械灌溉设施及设备	25
3	办公家具，固定装置和设备；不包括于其他类别中的任何资产	12.5
4	自然资源的勘探、开采权，以及在第（3）小段中论述的自然资源勘探、开采和加工所使用的资产	20
5	农业、畜牧业或渔业中长久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类似资产	20
6	第 5 类以外的可长久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类似资产	5
7	第 4 类以外的无形资产	1 除以资产使用年限（舍去最近半年时间）
8	农业中使用的农场和设备（包括风车、发电机和分配设备）	100

注：1) 可折旧资产池计算使用余额递减折旧法。

2) 可折旧资产池计算使用直线折旧法。

5.2.5 减免

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时，以下企业豁免所得税：东非发展银行、价格企稳和农业投入信托基金、资本市场监管机构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坦桑尼亚银行、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

以下收入豁免所得税：由财政部长签发在政府公报刊登的在坦桑尼亚境内豁免的任何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和业务收入；根据《资本市场和证券法案》设立的信诚基金取得的收入；根据《出口加工区法案》享受免税待遇的投资所得；由从事航空运输商务企业支付给非居民的飞机租赁租金；初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业生产、房屋建造、批发贸易、储蓄信贷取得的收入；隶属于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或协会，用于资助从其成员处采购农产品的农作物基金；根据《博彩法》已缴纳博彩税的收入。

5.3 个人所得税

5.3.1 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纳税年度终了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在境内有永久居住场所；在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83 日或在前两个纳税年度中平均每年在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22 天；系派驻国外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员。

短期居民纳税人，是指如果其一生中在坦桑尼亚居住的时间总计不超过 2 年，则在任何税收年度终了时，都为坦桑尼亚的短期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符合上述定义的其他纳税人。

5.3.2 征税范围

居民纳税人需对其来源于境内外的全部应税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境内的应税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按收付实现制计算。具体征税内容包括雇佣收入、经营和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资本利得。其中雇佣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加班费、服务费、佣金、奖金、报酬或任何生活旅行娱乐或其他与任职或受雇相关业务取得的津贴；个人或合伙企业投资者通过报销方式取得的收入；受雇条件协议所取得补偿；退休补贴和退休金收入；因冗员、裁员或终止雇佣取得的补偿；其他与受雇工作相关的可以区别计量的报酬。经营和业务收入包括服务费；股票交易收入；经营资产变现收入或根据本法案资产负债计算的收入；按规定计提的经营资产折旧额；来源于接受的经营业务的限制性条款的对价收入；接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赠与和其他优惠所得；与关联业务相关的收入和个人投资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包括股息收入、信托收入、被投保人的人寿保险收入、未经批准的退休基金利息所得、利息收入、自然资源报酬、租金或版税收入；符合本法案规定的个人投资资产变现净收入；来源于接受的投资业务的限制性条款的对价；符合本法案规定的其他款项。资本利得是指纳税人处置资产时获得的利得，需计算缴纳所得税。纳税人处置以下资产获取的利得免征所得税：个人拥有价值不超过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1500 万坦桑尼亚先令的住宅；价值不超过 1000 万坦桑尼亚先令的农田；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证券；在信托机构获取的权益和单位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5.3.3 税率

居民个人在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薪金收入、经营所得、投资收益、资本收益扣除各种免税额后取得的净利得和收入，需按照累进的税率征收的税款。具体税率见下表 5、表 6。

表 5 坦桑尼亚本土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坦桑尼亚）

月所得（坦桑尼亚先令）	税率（%）	速算扣除数
不超过 170000 的部分	0	-
超过 170000，但不超过 360000 的部分	9%	-
超过 360000，但不超过 540000 的部分	20%	20900
超过 540000，但不超过 720000 的部分	25%	56900
超过 720000	30%	101900

注：1）年度收入累计不超过 2040000 免征所得税。

表 6 桑给巴尔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桑给巴尔）

月所得（坦桑尼亚先令）	税率（%）	速算扣除数
不超过 150000 的部分	0	-
超过 150000，但不超过 360000 的部分	13%	-
超过 360000，但不超过 540000 的部分	20%	27300
超过 540000，但不超过 720000 的部分	25%	2563300
超过 720000	30%	30108300

注：1）年度收入累计不超过 1800000 时免征所得税。

经税务机关认定后，个人按照《教育基金法》第 12 章缴纳的捐赠免征所得税。居民企业在为非居民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适用 15%的税率；非居民个人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适用 20%的税率。纳税人的月收入，是指扣除个人缴纳的合法退休金后的基本工资、加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班费、奖金、委员会、津贴（房屋津贴或交通津贴）和福利总和。住房补贴标准应将“员工的年收入总额的 15%”与“雇主申报时所扣除的住房补贴”中较高者与“个人住房租赁的市场价值”进行比较，取较低值；机动车补贴标准基于是其发动机大小和使用年限，具体标准见表 7。

表 7 机动车补贴标准

车辆发动机大小	补贴金额	
	使用 5 年以下的车辆	使用 5 年以上的车辆
不超过 1000cc	250,000 先令	125,000 先令
超过 1000cc，但不超过 2000cc	500,000 先令	250,000 先令
超过 2000cc，但不超过 3000cc	1,000,000 先令	500,000 先令
超过 3000cc	1,500,000 先令	750,000 先令

纳税人发生经营性亏损时，其经营性亏损不能从其他类型收入中进行抵扣；纳税人处置资产时，与购置、改善和处置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以扣除，用扣除相关成本与费用后的应纳税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对因经营性质会计核算不健全的非正式小型业主，根据其营业额定额征收所得税，具体划分及税额见表 8。

坦桑尼亚大陆、桑给巴尔岛均按照 5%计征个人技能和发展培训税。计税基础为雇主支付给雇员的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包含周薪、月薪、假期带薪所得、病假时工资、小费、佣金所得、奖金、旅行或企业津贴。以下雇员免除个人技能和发展培训税：完全由政府出资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外交使团；联合国及其机构；提供援助或技术援助的国际及其他外国机构；宗教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人员；慈善组织；当地政府机关；直接和单纯从事农业的农场。

表 8 小型业主税率表

年度营业额（坦桑尼亚先令）	所得税法案第 80 条—2004 年
---------------	--------------------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不遵循	遵循
不超过 4000000	无	无
4000000 至 7500000	150000	超过 4000000 部分营业额按照 3%计算缴纳所得税
7500000 至 11500000	318000	135000 加上超过 7500000 部分营业额按照 3.8%计算缴纳所得税
11500000 至 16000000	546000	285000 加上超过 11500000 部分营业额按照 4.5%计算缴纳所得税
16000000 至 20000000	862000	487000 加上超过 16000000 部分营业额按照 5.3%计算缴纳所得税

注：1) 年营业额超过 20000000 的纳税人，需遵守的所得税法案第 80 条，履行就其经营状况编制财务报表的义务。

2) 年营业额超 14000000 的纳税人，有义务获取和使用电子财政设备(EFD)。

5.3.4 税收优惠

计算个人应纳所得税时，以下收入豁免个人所得税：战争中受伤或致残而得到的抚恤金和退役金；政府外交人员的薪酬；议会议员每届任期结束时获得的酬金；在海外就职的政府公务人员获得的由公款支付的国外生活津贴；在全日制教育机构获得的奖学金或教育补助金；根据司法命令或书面协议而得到的赡养费、生活费或小孩抚养费；源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总统或者桑给巴尔革命政府的总统的工资、职务津贴和交际津贴中的收入；特权人的收入，特权人是指《外交和领事豁免特权》和《特权法案》规定享有特权的个人；在外国政府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的个人取得的收入；符合所得税法案规定的因接受的礼物、继承遗产而获得的收入；其他根据在坦桑尼亚、桑给巴尔生效的任何书面法律法规享受免税待遇的投资所得。

5.4 其他税种

5.4.1 关税

坦桑尼亚海关对进口货物按照已公布的税率表征税，出口货物一般不设关税。在征收关税的同时征收增值税以及涉及的消费税。因此，经过海关征税的商品，一经提出即可进入市场流通。海关的增值税发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票，可作为抵扣增值税和计算企业所得税的依据。坦桑尼亚海关依据财政部的批示，缓征生产设备的进口增值税，设备投入使用后，再由增值税征收部门从产品的应纳增值税中逐步扣除。

坦桑尼亚在港口设有保护区。进口货物在报关之前，可以存放在港口保税区。货物在报关前如果继续转运其他国家则只收取保存费，不征收关税。如果报关进口后又申请再出口的，海关只退增值税，不退关税。对于进口用于生产最终出口的生产用品和出售给坦桑尼亚外国机构的货物可申请进口退税。

关税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但主要以从价税为主。关税税率在 0%-25% 的范围内变动。从价税是按照进口商品的价格，保险和运费为标准计征的关税。从东非关税同盟以外进口的生产资料，基本原材料，农业投入和纯种动物按 0% 的税率征税；半成品按 10% 征税；成品按 15% 征税。具体税率参见表 9。

表 9 坦桑尼亚主要商品进口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税率 (%)
原材料、药品和资本货品	0
半成品和成品的投入	10
最终消费品或成品	15

注：1) 为保护本地工业，一些敏感的项目税率较高，为 25%，例如：汽车；牛奶及含有甜味剂的奶油；用甘蔗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加工的固体物；手工包装商品的麻袋或包装物；旧衣物和旧杂志。

5.4.2 印花税

应缴纳印花税的文书包括：产权转让证书、租约、股票转让、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现行税率为转让价格的 1%。

5.4.3 地方税

地方政府可根据房屋的价值征收财产税，税率根据财产的价值和位置而有所不同。地方政府还可以根据辖区内的流转额征收 0.3% 的服务费。对于农产品和畜产品，可按生产者价格征收最高 5% 的税。

5.4.4 消费税

坦桑尼亚的消费税主要对饮料、烟、酒、燃料等征收。具体税率参见表 10。

5.4.5 社会保障税

受雇人员和自雇人员都是各种社会保障基金的缴款人。坦桑尼亚的法定社会保障基金包括四种：半国营退休基金（Parastatal Pension Fund）、国民社会保障基金、公共服务养老基金、地方政府节俭基金（Local Authority Provident Fund）。在私人部门中最流行的是国民社会保障基金，由雇主和雇员每月分别缴纳工资的大约 10%，由雇主负责缴纳。自雇人员则缴纳申报收入的 20%。该缴款可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表 10 坦桑尼亚消费税税率表（2010/2011 财政年度）

项 目	税 率
加糖矿泉水和汽水	每升 58 先令
其他，包括俱乐部苏打	每升 58 先令
碳酸软饮料	每升 58 先令
柠檬味矿泉水和汽水	每升 68 先令
本地生产果汁	每升 9.5 先令
进口果汁	每升 210 先令
麦芽啤酒	每升 382 先令
清啤酒	每升 226 先令
黑啤和波特啤酒	每升 729 先令
含 25%以上进口葡萄的葡萄酒	每升 1223 先令
国产葡萄超过 75%以上的葡萄酒	每升 202 先令
苹果酒	每升 2236 先令
威士忌	每升 3315 先令
其他烈酒	每升 1812 先令
烟丝	每公斤 25608 先令
包含 75%以上国产烟丝的无过滤嘴香烟	每千支 6209 先令
包括 75%以上国产烟丝的过滤嘴香烟	每千支 14649 先令
上述之外的香烟	每千支 26604 先令
卫星和有线电视转播	5%
移动电话通话时间	10%
一次性塑料袋	0
汽容量在 1000-2000cc 之间的汽车	5%
发动机在 2000cc 以上的汽车	10%
10 年以上老汽车	20%
汽油	每升 339 先令
柴油	每升 314 先令
天然气	每立方英尺 0.45 先令
工业柴油	每升 392 先令
润滑油	每立方米 669 先令
润滑油脂	每公斤 0.75 先令
录像和录音磁带	每盒 50 先令
办公/厨房/卧室用金属家具/木制家具	20%

5.4.6 其他

除上述税种外，坦桑尼亚国内还有特殊物业税、个人技能和发展培训税。特殊物业税的征税对象为住房和汽车。对住房的征税将住房市场租金分别和员工年度总收入的 15%或者雇主针对住房向雇员扣除的费用相比，取其最低者。对汽车的征税则根据排气量和使用年限确定。个人技能和发展培训税在坦桑尼亚大陆根据雇主支付给雇员的月工资总额的 6%计征，桑给巴尔岛的计征比率为 5%。此外，还有燃料税（汽油柴油为 200 先令每升）、机场服务税（国际航线为 40 美元、国内航线为 10000 先令）、港口服务税（常住居民为 15 万先令，非常住居民为 5 美元）、机动车辆注册税（机动车注册费用为 150000 先令，脚踏摩托车注册费用 45000 先令，注册证费用为 10000 先令）和机动车辆过户税（机动车过户费用为 5 万先令，脚踏摩托车过户费用为 27000 万先令，新户登记证费用为 10000 先令）。

第六章 坦桑尼亚的税收征管

6.1 税务登记

6.1.1 纳税人识别号

在坦桑尼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的纳税人，应当于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人识别号。如果纳税人符合条件，可于 7 日内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如果纳税人不符合条件，将于申请递交后 14 日内收到联邦税务局长发出的书面通知，并被告知具体原因。

纳税人识别号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告知变化内容，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申请修改纳税识别号证书的内容。

如果纳税人死亡或公司解散、提供虚假信息、重复持有纳税人识别号、身份信息与登记信息不符等情况出现，则税务机关应当注销该纳税人识别号。

6.1.2 增值税登记

根据坦桑尼亚税法，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当于达到注册登记标准的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登记。有意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申请办理增值税登记。

税务机关将为批准进行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颁发注册登记证书。如果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应当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而纳税人未办理，则税务机关可以直接为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注册登记，并于注册登记之日起 14 日内通知纳税人。如果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增值税注册申请而税务机关未及时处理该申请，则纳税人正式办理注册登记后，坦桑尼亚的税法规定才适用于纳税人。

纳税人只需办理一次注册登记，即可涵盖该纳税人所有的分支机构或部门的经济活动。如果纳税人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则增值税注

册人应自变更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告知税务机关。

增值税注册人终止提供应税商品、服务及劳务的，应在终止之日起 14 日内根据规定申请注销增值税注册登记。经营期内，增值税注册人的经营收入低于增值税注册门槛时，注册人可按规定申请注销增值税注册登记。已注销登记的纳税人，注销登记自做出注销通知之日起生效。纳税人应当自注销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和开具税务发票和票据，并缴销增值税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应当在注销登记起 30 日内根据本法规定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结清所有税款。

6.2 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所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应确保完整、准确，并由相关人员签字。如果是所得税，需要纳税主体的法人和取得资格认证的会计师签字，以确保报表的完整准确；如果是其他税种，则只需纳税主体的法人签字，以确保报表的完整准确。

6.2.1 所得税纳税申报

根据企业会计年度（每年的 7 月至次年 6 月或每年 1 月-12 月）报税制度要求，在会计年度初（7 月或 1 月），企业按季度编制全年纳税计划，并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税务局。在税务审核后下达每季度预缴税金及预缴时间，一般为每季度末，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企业可以自行向当地税务局申报企业所得税，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根据所得税法，即使其没有须纳税的收入，企业也必须提交纳税申报单。包括非常住居民企业的分支机构在内的所有企业，需在 3 个月内递交临时性收入报告。如果已递交临时收入报告，最终收入报告可于 6 个月内递交，否则须在 3 个月内递交。临时报告和最终报告间的税收之差于完成最终报告之日起付。

6.2.2 增值税纳税申报

无论纳税人在一个月內是否有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必须按照财政部长规定的形式和方式，在该月征收期结束后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前，递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在每月下旬上报上月的进、销项增值税及应缴或返还增值税金额。

纳税人需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根据企业的进、销增值税台账，填制增值税申报表逐月上报。企业可以自行通过税务局增值税申报软件进行增值税申报，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申报。已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在该征收期结束后 3 年内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机关做申报更正，修正申报过程中的所有真实遗漏项或错误申报。

6.2.3 延期申报

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申报义务的纳税人，可以在申报期结束前 15 日内提出延期申报。税务机关将在收到延期申报申请后，在规定申报期限基础上适当延长时间，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将决定事项告知申请人。纳税申报期限延长最多不得超过法定申报期 30 天。

6.3 税款缴纳

根据坦桑尼亚税收征管法规定，达到法定要求的纳税人须全额缴税。纳税人可依据税法，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延期纳税。当纳税人已获准延期纳税，并允许分期支付税款时，若纳税人违约支付任何一期税款，须立即缴纳所有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纳税人可选择通过税务机关、以及税务机关批准可缴税的银行、手机支付系统等方式缴纳税款。若纳税人以支票缴纳税款，当银行拒付该支票时，该次纳税行为被认定为无效。

企业所得税由企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年度财务报告利润数，按 30% 的税率缴纳。如果预缴税额小于应缴税，要在每年 6 月 30 前日计算清缴。否则将罚缴滞纳金。如果预缴款大于应付税，则待税务机关审查调整后冲抵。

生产资料以及被视为投资用生产资料的对象，可以缓征增值税。生产资料的增值税缓征适用于所有的增值税登记对象以及未登记交易者。

6.4 税务检查及追缴税款

税务机关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资料、货物、容器、车辆、飞机以及其他资产进行检查。实施税务检查时，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查封涉税资料。纳税人在账簿、资产等被查封期间，有权在税务人员的陪同下，于工作日申请查看被查封的账簿或资产。

当认定纳税人未按期支付税款时，税务专员可以根据其法定权力，在管辖权范围内通过合法手段在任何法院起诉并追缴税款。当纳税人未能按时缴税时，税务总专员可对该纳税人拥有的资产以政府的名义提出一项指控。如果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收到明确指定了纳税人名称及纳税识别号的书面通知，即被认为已经发起指控。

对于欠缴税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限制其出境、约束其财产。

6.5 利息及罚款

若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期缴纳税款，则应该从逾期未支付之日起，按法定利率支付滞纳金。

若纳税人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依照税法规定，需要缴纳一定金额的罚款。罚款的计算从未申报或少缴税的申报期开始，金额为未申报税款或少缴税款的 2.5%。

若纳税人向税务局报送错误的报表或者在重要事项中故意误导，或者在向税务局报送的资料中故意忽略会对报表的真实性产生影响的重要事项，将受到处罚。如果没有合理理由能够解释错误或者是遗漏，按税务专员认定未发现该错误或遗漏所造成的少缴纳税款的 50% 进行处罚；如错误或遗漏是明知或罔顾实情而造成，按税务专员认定未发现该错误或遗漏所造成的少缴纳税款的 75% 进行处罚。

纳税人帮助、教唆、劝告、引诱其他纳税人犯罪的，应被视为同罪，处以少缴纳税款金额 100% 的罚款。

第七章 坦桑尼亚对投资者的税收优惠

7.1 “投资优惠证书”持有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投资先导行业且投资额在 30 万美元以上的外国投资者可向坦桑尼亚投资中心申请“投资优惠证书”。

外国投资者包括非坦桑尼亚籍自然人、依据除坦桑尼亚以外国家法律成立且超过 50% 份额由非坦桑尼亚国籍股东掌握的公司以及非坦桑尼亚籍公民掌握控制权的合伙企业。

先导行业包括：农业（包括畜牧业）、航空业、商业建筑业、金融机构（含商业开发和小型商业银行）、出口导向项目、基础建设（包括道路、桥梁、铁路、机场、港口、电厂建设、电力供应，电信、供水服务）、人力资源发展、制造业、重建及扩建产业、旅游业、自然资源（包括渔业）、广播电视业、保税区制造业。

矿产及石油勘探不属于该优惠范围。此外，该优惠证书不适用于桑给巴尔地区。

持有“投资优惠证书”的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 ①免除资本货物关税；
- ②免征资本货物增值税；
- ③可以就额外优惠进行谈判协商，额外优惠经公告生效；
- ④五年的财税政策稳定期，此期间内排除任何不利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

7.2 特殊经济区域税收优惠

7.2.1 出口加工区税收优惠

从 2008 年起，坦桑尼亚开始启动出口加工区的建设，通过发展出口导向型工业，达到吸引外资、扩大出口、增加就业、提高生产技术和经济管理水平的目的。自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开始运转以来，登记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注册的项目超过 140 个，总价值 13 亿美元，解决了 4 万多人的就业问题，其中包括来自中国的 12 家企业。目前，坦桑尼亚共有 5 个出口加工区，即千禧工业园（Millennium Business Park）、哈发迪出口加工区（Hifadhi）、基松果出口加工区（Kisongo）、卡玛尔工业园（Kamal）和姆库兰嘎（Mkuranga）出口加工区。

坦桑尼亚大陆的出口加工区以两种形式存在，一种是工业园，另一种是独立经营的企业，由于工业园安置企业的空间和管理企业的能力均有限，允许独立经营的企业在自己选定的区域建设工厂或租赁企业用地，享受与园区内企业同样的优惠待遇。

出口加工区入驻企业主要以出口型生产企业为主，入驻其中的企业需满足三个条件：一是新投资项目，二是 80% 以上产品出口，三是年出口额在 50 万美元以上。

坦桑尼亚出口加工区以下各项所得均免征所得税：

- ①项目实施前 10 年，出口加工区内发生的投资或贸易区的收入；
- ②项目实施前 10 年，出口加工区投资者获得的外资贷款应纳的预提税；
- ③项目实施前 10 年，出口加工区内投资者获得的股息红利应纳的预提税；
- ④项目实施前 10 年，在出口加工区内投资者获得的租金收入应纳的代扣代缴所得税。

此外，出口加工区法案还对其他税种的优惠做出规定：

- ①生产所需原料、设备、机械及服务（除机动车及其零部件、消费品）免征关税、增值税；
- ②免征印花税；
- ③ 免征地方政府对所购货物和服务的各项税收；
- ④ 装船前免检，现场检验代替出关检验与海关工厂检验。

7.2.2 经济特区税收优惠

坦桑尼亚已建成本杰明·威廉·姆卡帕经济特区，该园区位于首都达累斯萨拉姆曼德拉高速公路附近，所有权完全属于坦桑尼亚政府。目前，有 11 家企业获准在该园区投资成立出口型企业，其中有 3 家

中资企业入驻。

坦桑尼亚出口加工区管理局正在规划建设 4 个优先发展的经济特区：

①巴加莫约经济特区：该区拟按中国蛇口工业区的模式建成一个新城，并配套建设现代化港口、国际机场、银行、铁路枢纽、仓储、公寓楼、学校、医院、娱乐等设施，总投资约 100 亿美元。

②姆特瓦拉经济特区：该区以油、气资源开发及原有姆特瓦拉港为依托，拟建成集自由港区、三业园、科技园、旅游网和物流中心于一体的综合经济特区，重点吸引油气开发企业、油气服务商、化肥企业、石化企业、水泥企业、煤铁加工以及农产品加工企业。

③基格玛经济特区：重点开展开展边境贸易。

④坦中物流中心：定位一区四中心，即进出口加工区、商品展贸中心、保税仓储物流中心、技术培训中心和配套服务中心。

坦桑尼亚经济特区建设将主要朝 3 个方向发展：①出口型经济开发区：与现有的出口加工区完全一样；②专业化经济开发区：与目前的经济特区类似，另外还将包括自由贸易区、自由港、科技园区、娱乐园区，农业用地等；③城镇型经济开发区：该开发区将仿照中国深圳经济特区和天津泰达经济开发区的模式，建设城镇型的经济开发区，巴加莫约经济特区采取的就是这种发展模式。

经济特区内以出口加工制造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为主，如农业、贸易、旅游、矿业、林木业等，产品面向坦桑当地市场或出口均可。对入驻企业的要求一是新投资项目，二是投资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经济开发区投资者分为 3 类，分别享受不同的优惠政策。

A 类投资：基础设施类投资

①机械、装备、重型车、建筑材料、零配件和消耗品以及其他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资产类货物免税；

②免除区内投资项目前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

③免除开发区投资企业前 10 年的租金税、分红和利息税；

④免除物业税；

⑤免除进口一辆商务车、一辆救护车、一辆运货车、一辆消防车、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两辆公司员工通勤巴士的关税、增值税以及其他购买这些车辆应缴纳的税款免除经济开发区内的印花税；

⑥免除公共事业与服务的增值税。

B 类投资：商务活动、服务和生产出口产品的投资

①进入开发区的原材料、零部件、资产性物资，免除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项；

②免除向外贷款的利息税；

③免除进口一辆商务车、一辆救护车、一辆运货车、一辆消防车、两辆公司员工通勤巴士的关税、增值税以及其他购买这些车辆应缴纳的税款；

④装船前及到港免检；

⑤享受货运现场清关。

C 类投资：面向出口市场的生产型企业

①免除与开发区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零部件、资产类物资和耗材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收；

②免除区内项目实施前 10 年的所得税；

③免除开发区投资企业前 10 年的租金税、分红和利息税；

④免除开发区投资企业前 10 年所有由当地政府征收的税；

⑤装船前及到港免检；

⑥享受货运现场清关。

7.2.3 桑给巴尔自由贸易区税收优惠

(1) 自由经济区税收优惠

为促进经济的多样化，创造和促进可持续的工业基础，桑给巴尔政府成立桑给巴尔自由港管理局，并指定安占迦岛内的夫穆巴、奔巴岛内的安古迦和米彻维尼、阿玛安工业园区为自由经济区。自由区是专门从事生产、加工、仓储、货物及服务出口的地理区域，提供严格的自由贸易条款和双边监管环境，对工业生产能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自由经济区内的投资者可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①10 年的公司税免税期，到期后 10 年内按 25%税率征收；

②免除企业前 10 年内分配给非居民企业或个人的股息红利预提税；

③原材料、机器、设备及其他投入免征关税及增值税；

④免征印花税；

⑤企业最初 20 年内资本投入 100%扣除；

⑥企业最初 10 年内股息红利收入免税；

⑦从经批准的境内区域进口货物免征关税及其他税收；

⑧生产的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⑨进口建造工厂所需原材料免税；

⑩借入资本产生利息免征所得税；

⑪自由经济区内货物及服务免除所有税收及当地政府征收的税费；

⑫货物就地验关代替出港查验。

（2）自由港口区税收优惠

除自由经济区外，桑给巴尔政府建立了两个自由港口区（Free Port Zones），即马鲁胡比区（Maruhubi Zone）和机场区（Airpolt Zone）。自由港口区内可以进行仓储、储存、标签、包装、重新包装、分类、分级、清洁、混合、简单装配、微加工、质量监控服务、出口型机场、海港活动、餐饮及其它活动。

自由港口区投资者可享有的税收优惠包括：

①所有用于复出口的货物免征任何税；

②自由港内生产的供出口的货物免征地方税费；

③免征最初 20 年内的公司税。

7.3 战略投资者税收优惠

达到一定投资规模并给当地带来重大经济社会利益的投资项目，可申请战略投资者地位。取得战略投资者的地位的企业可就优惠项目直接同坦桑尼亚政府谈判，申请符合自身利益的政策，保障投资利益，目前对战略投资者投资规模的要求是 5000 万美元，已计划提至 10 亿美元。

第八章 税收争议和法律救济

8.1 税收异议

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做出的税务决定侵害了个人权益，可在税务决定送达 30 日内通过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来反对该税务决定。纳税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在其中陈述提出异议的理由，并缴纳不可争议税款或评估税款的三分之一中的较高额。

联邦税务局长可对异议进行裁定，或要求纳税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和信息，以决定是否修改税务决定。联邦税务局长如决定修改税务决定，应将修改后的税务决定送达纳税人，纳税人应在收到修改后的税务决定 30 内向联邦税务局长提交书面意见，表明其同意或不同意修改后的决定。联邦税务局长再据此对纳税人提交的异议进行裁定。

8.2 上诉

坦桑尼亚设立的上诉机关有税务上诉委员会（Tax Revenue Appeals Board）和税务上诉仲裁处（Tax Revenue Appeals Tribunal）。

委员会对坦桑尼亚税法纠纷的民事诉讼程序具有唯一初审管辖权，仲裁处对委员会所作决定引起的上诉案件具有唯一管辖权。此外，仲裁处对委员会行使一般监督权，可要求委员会提供并检查任何法律程序记录，并对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纳税人认为联邦税务局长对税收异议做出的裁决侵害了个人权益，或认为税务机关根据海关法律法规做出的税务决定侵害了个人权益，可根据《税收上诉法》有关规定向委员会提请上诉。纳税人对以下情况有异议，可将异议直接提交委员会裁定：①税收机关计算的退税税额；②联邦税收局长拒绝退税；③联邦税收专员决定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登记或拒绝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登记；④对联邦税收局长发

布的关于纳税义务认定的通知持有异议。

纳税人不认可委员会的裁定结果，可向仲裁处提请上诉。

纳税人认为仲裁处所做决定侵害了个人权益，可向上诉法院提请上诉。向上诉法院提请的上诉应只涉及法律问题、《上诉管辖权法案》的规定问题，据此制定的规定应当比照适用于仲裁处所做决定的上诉案件。

8.3 税收事先裁定

税收事先裁定是税务机关应纳税人申请，对纳税人未来特定事项所涉及的指定税务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做出解释，以帮助纳税人消除税务上的不确定性。当纳税人无法确定预期交易如何适用税法时，可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中需提供完整、准确的交易信息且确保交易按照申请所述进行。税务机关就此对纳税人发布税收事先裁定。税收裁定分为个人裁定或集体裁定。个人裁定或集体裁定中包含裁定适用的交易、依据的税法、裁定的有效期以及任何可能影响裁定的因素。个人裁定或集体裁定对被裁定对象及所指的交易具有约束力。

联邦税务局长可拒绝受理以下裁定申请：税务机关已经对该项交易作出了税务决定；税务机关正在调查的纳税人的税务事项涉及到此项交易，且在申请之前，已下达调查通知书；联邦税务局长认为目前的操作指南已经涵盖了该交易的税法适用情形；联邦税务局长认为申请无实际意义；该交易暂未进行，且有足够理由相信将来也不会进行；申请人未提供裁定所需的全部信息；联邦税务局长认为该裁定申请方案的资源需求不合理等其他相关问题。如联邦税务局长拒绝提供个人裁定或者集体裁定，应向申请人提供一份书面通知说明不予裁定的理由。

8.4 税务和解

纳税人行为违反税法规定时，纳税人可以向联邦税务局长申请与税务机关协商和解。和解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和通知该违法行为纳

税人，书面决定应包括违法行为、应纳税总额、应没收财产、补缴税款和没收财产时间等内容。以下情形不适用税务和解：

- ①纳税人未以书面形式承认其违法行为并接受和解协议条款；
- ②涉及坦桑尼亚《征管法法案》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 ③该违法行为已进入法院司法程序，但获得坦桑尼亚共和国检察总长同意的情况除外。

8.5 投资争议解决

坦桑投资法规定，如果外国投资者和当地政府或政府在经营企业方面发生争端，则须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如果争端经协商不能解决，须按照双方同意的以下方法提交仲裁，即：

- ① 按照坦桑尼亚关于投资者仲裁法进行仲裁；
- ② 按照国际中心关于解决投资争端的仲裁程序的规则进行仲裁；
- ③在联合共和国政府和投资来源国政府同意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投资保护协议的框架内解决。

国际法方面：坦桑尼亚认可国际仲裁裁决，但一般不接受外国法院的判决。当地发生的案件、纠纷，原则上要求在坦桑当地法院上诉。坦桑于 1964 年 10 月 13 日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中国和坦桑尼亚均为《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签约国，可以将投资争端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中、坦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已于 2014 年 4 月正式生效。

8.6 争议咨询机关

中国投资者到坦桑尼亚进行投资，发生涉税争议时可以向中国的驻外机构进行相关咨询，其中包括中国驻坦桑尼亚经济商务代表处、中国驻坦桑尼亚桑给巴尔总领馆经商室，还可以向各种坦桑尼亚中资企业协会寻求帮助，如中华总商会、中国矿业联合会、工程承包商会、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

中国旅游餐饮协会等，也可以向坦桑尼亚本土的相关机构咨询，如坦桑尼亚投资促进协会。此外，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坦桑尼亚驻中国大使馆等都可以为中国投资者提供涉税争议的相关咨询。

第九章 投资风险提示

坦桑尼亚政局相对稳定，虽然 2015 年大选后国内政治形势有些许震荡，但是国家总体和平稳定的局面并未受到太大影响。经济发展态势较好，政府对于外商投资的态度积极，总体投资环境较好。但是，尽管坦桑尼亚在非洲国家中属于较发达国家，还是存在一些投资风险需要中国的投资者多加注意。这些风险既包括国家总体层面的一般风险，也包括企业的经营风险，还有涉税投资风险。

9.1 一般性投资风险提示

9.1.1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政治原因，如政局的变化、政权的更替以及种族和宗教冲突、叛乱、战争等引起社会动荡而造成损害的风险。政局与社会环境是否稳定，历来是投资者进行对非洲直接投资时首先要考虑的因素。坦桑尼亚 2015 年大选产生了新总统，有可能对经贸政策的连续性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大选后国内各政治力量需要一定时期的磨合，也不排除产生摩擦的可能。此外，坦桑尼亚官方的繁文缛节和贪污腐败也给双边经贸合作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

9.1.2 政策与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东道国相关政策调整、法律变动而给外国投资者（经营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法律风险主要有立法不全、执法不严、法律冲突、法律变更等。

坦桑尼亚的相关政策调整、法律变动容易给中国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目前中国企业在坦桑尼亚进行投资与合作要比在国内、其他大洲承受更多更大的风险和挑战。虽然从上世纪末期，坦桑尼亚从总体来看是逐步趋向政治稳定，经济得到恢复性发展。但由于国内深层次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但不仅是政治体制、经济困难和民族分离倾向等问题，政局稳定是十分脆弱的。

政策法规环境仍然不够完善；投资、财税政策不够清晰和稳定；法律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力；政策朝令夕改是时常的事情。坦桑尼亚的海关管理相对混乱，特别是在办理相关投资项目手续时，报关公司和海关官员相互勾结，共同敲诈投资者的现象时有发生。加之，我国一些企业投资坦桑尼亚，对当地的法律不甚了解，有的企业在没有协调好法律、政府等关系的情况下导致投资失败或中途夭折。坦桑尼亚有严格的劳工权益保护法律体系，有着严格的限制外来劳动力入境规定等。中资机构对此缺乏充分的认知，极易产生法律纠纷，这都增加了中国企业在坦桑尼亚进行投资的难度。

9.1.3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在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由于价格变动、企业管理不善或者消费需求变化等各种原因造成，导致企业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有偏差的可能性。

一方面，坦桑尼亚市场容量有限，有效需求不足，同时缺乏完善系统的物流和运输设施，交通运输能力有限；另一方面，受当地“即时消费”生活方式和传统氏族部落习俗的影响，造成当地居民储蓄率极低，可消费的能力不高。

9.1.4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产生的现象所导致的风险。如洪水、地震、风暴、火灾、泥石流等所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一方面，坦桑尼亚的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较差由于财政能力有限，坦桑尼亚本国难以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全依靠中国企业和中国援外、合作机构的投资。另一方面，由于地处热带区，疟疾和艾滋病高发，因病致贫现象严重，较高的死亡率降低了的生产率，同时影响了技术的传承和发展。

9.1.5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企业的过失、不当或者故意等行为所致的对社会、企业的损害风险。在坦桑尼亚的部分地区，治安较差，同时医疗、交通、通讯、电力等基础设也较难保证正常运转。在坦桑尼

亚，枪支可以自由合法拥有，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抢劫、人员伤亡事件的发生。同时，部分中国人相对爱露财，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人身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坦桑尼亚部分地区的医疗设施和技术较为落后，一旦发生被抢劫、身体健康受损的情况，人身健康和安全较难保证。

9.2 经营风险提示

9.2.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从而对企业实现既定目标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于坦桑尼亚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经济规模较小，经济结构单一，市场发育不健全，很容易受到国际经贸形势变化的影响，市场风险较大。同时，由于坦桑尼亚经济不太稳定，失业率偏高，国家货币贬值严重，从而给企业带来较高的汇率风险。同时，货币严重贬值，必然对商品的价格产生影响，进而产生价格风险。

9.2.2 劳资纠纷风险

在坦桑尼亚，工会力量很大，一般会干涉企业，甚至会严重影响到企业的正常运转。非洲国家的工会和我国的工会有着很大的区别，一些中国企业拿对我们国内工会的处理办法去对待和处理坦桑尼亚工会，这是行不通的。甚至一些在坦桑尼亚投资的民营企业社会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不足，如果出现纠纷，工会一般都会介入，同时政府也会过问。这种情况一旦发生就势必使投资企业陷入被动。

9.3 涉税投资风险提示

税收是宏观经济的“调节器”，坦桑尼亚的税收制度如何，直接影响到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的投资收益，税制是否中性，税负是否公平，同样也会影响中国居民对坦桑尼亚的投资。因此，在对外投资当中，涉税风险是中国资本必须考虑的重大课题。

9.3.1 税制变化带来的风险

坦桑尼亚还处于税制建设阶段，税收制度变化较大，如果中国资本不能敏锐地察觉到坦桑尼亚税制的变化，则将可能在坦桑尼亚投资中处于被动地位，从而产生涉税投资风险。

目前，坦桑尼亚的税制改革重点在于减少低效税收优惠，扩大税基，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消费税进行深度改革。增值税方面，坦桑尼亚拟将税收优惠的重点集中于商品本身，而非政府直接裁量。因此，免税商品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旅游业和金融服务也将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但是，出于环境保护的考虑，石油制品和沥青将不再享受免税待遇。企业所得税方面，坦桑尼亚拟修改所得税法案，废除政府和其他机构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产生的政府项目所得免税的条款，而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将进一步降低。消费税方面，为了应对通货膨胀，确保财政收入的实际价值，部分产品的消费税税率将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如软饮料、白酒、香烟、天然气、润滑油等。

9.3.2 地方税收立法权带来的风险

坦桑尼亚是联邦制国家，中央和地方都有税收立法权。在税制改革的推进期，有的地方税制改革步伐比中央税制改革和其他地区的税制改革快。如为了促进税收遵从，打击偷税漏税，索取发票在姆万扎地区成为消费者义务，而其他地区尚未铺开类似改革。又如，为提升群岛公务人员福利待遇，桑给巴尔政府通过了关于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以及降低个人所得税的方案，而其他地区的相关改革也将进一步展开。为了更好地在坦桑尼亚投资，中国资本需要全面了解坦桑尼亚中央和地区的税制改革动向，合理调整投资方向和资金分配状况。但是，地方税制的多样化、地方与中央税制的差异化也将给中国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增加涉税投资风险。

9.3.3 税收执行中自由裁量权带来的风险

在坦桑尼亚，税务局的自由裁量权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中国投资者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坦桑尼亚 2016 年《征管法》的规定，坦桑尼亚税务局局长除了享有征管授予的权力外，还可以行使其他税法所赋予的权力；而税务官员则可以根据征管法同时适用多部

税法，并且能够依照特殊法正确履行税法职能。联邦税务局局长可以根据征管法决定纳税人应缴纳的税种和金额，也可以当作税收优惠方案没有实施一样，通过方案来阻止或减少税收优惠。联邦税务局局长可以对个人或特定群体书面提出的一个方案的税法适用条件、个人案件或特定群体案件的税法适用条件，发布个人裁定或者集体裁定，这种裁定的效力适用于各种裁定和各种税法。联邦税务局局长可以发布应用指引意见，来协调税收征管工作以及为相关人员提供指引，但是联邦税务局局长也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应用指引，这也给税务指引的确定性带来了较大的风险。税务机关享有的上述自由裁量权，都会使纳税人对适用税法的预期、合法享有税收优惠的状态、个人裁定和集体裁定对税法的影响以及税务局发布的各种指引意见产生不确定性，从而对中国投资者投资行为产生较大的涉税投资风险。

参考文献

- 1.外国税制概览，第4版，中国税务出版社
- 2.坦桑尼亚投资指南，2015年版，坦桑尼亚外交部主编
- 3.坦桑尼亚投资指南，2005年版，坦桑尼亚投资中心
- 4.坦桑尼亚的税制结构和管理体系分析，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 5.坦桑尼亚税制概览，2013年，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
- 6.坦桑尼亚税务局华人税收讲座稿，2014年，非洲侨网
- 7.坦桑尼亚税务局网站相关公开信息
- 8.坦桑尼亚税法
- 9.投资环境及投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经济商务代表处
<http://tz.mofcom.gov.cn/article/ddfg/200401/20040100168438.shtml>
- 10.坦桑尼亚税务局官方网站，Tanzania Revenue Authority-Home, <http://www.tra.go.tz/>
- 11.坦桑尼亚概览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352/2008/0409/106237/content_106237.htm
- 12.桑给巴尔投资促进局_坦桑尼亚_东非_中国商务集团
<http://chinabn.org/invest/tz/zanzibarinvest/>
13. Who are the beneficiaries of tax incentives, 坦桑尼亚税务局官方网站
14. Corporate Taxation, Tanzania, IBFD
15. Tanzania-Global VAT & Sales Tax Table, IBFD
16.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Tanzania, IBFD
17. Tanzania-Key Features, IBFD
- 18.《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坦桑尼亚》（2015版）
- 19.国际商报/2011年/8月/15日/第C03版坦桑尼亚：税收优惠政策更明确

编写人员：余凯颂、龙启、丁娜娜、张金林、刘英、王婷婷、胡译灏、
罗甜、石莹、陈江南、叶玮、陈竹山、李雪、梁耀元、
刘星伽、龚超、王墨浪、唐 艳、张文静、梁燕玲、王婧、
颜雅琴、罗振策、刘 玄、李飞燕、万欣、莫欣、占琴雯、
李婧、曾银平、李 洁、周新花、周夫一、李婧、李日佳、
唐哲琳、李鑫超、孙祎婷、卢茜、蒋白杨、卢娟、贺小飞

校对人员：杨柳健 王凯霞 钱彦南